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中环协〔2016〕33号

关于修改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代号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中关于统一团体标准编号的要求，我会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代号由原来的“CAEPI □□（发布顺序号）-□□□□（发布年号）”变更为“T/CAEPI □□（发布顺序号）-□□□□（发布年号）”。

特此通知。



报送：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年5月9日印发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环协技（2016）40号

关于发布《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的“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等改革措施，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我会制定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现予以发布。

附件：《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年6月29日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图 1 所示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二条 现行协会标准局部修订时，可经协会批准采取快速编程序。

第二章 立项

第三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一）。

第四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订的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标准修订的必要性；
- （二）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三）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须提供已鉴定或验证的材料、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及其应用情况和效果）；
- （四）主编单位介绍和编制负责人的个人简历；
- （五）标准实施后将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在本协会网站（<http://www.caepi.org.cn/>）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六条 项目通过论证和公示后，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批准并发文立项。

第三章 起草

第七条 协会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相关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八条 协会标准的编写应当遵守国家的标准编写规定，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制订技术导则》（HJ2521）和《环境保护标准编制出版技术指南》（HJ565）等技术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审核。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向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二）及有关附件。

第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将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提出审议申请。

第四章 审议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的审议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议或者函审。协会标准起草人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人员不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会议审议时，应当在会议前 5 个工作日将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审议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议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四的要求。

第十六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将函审通知和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五）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六）并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应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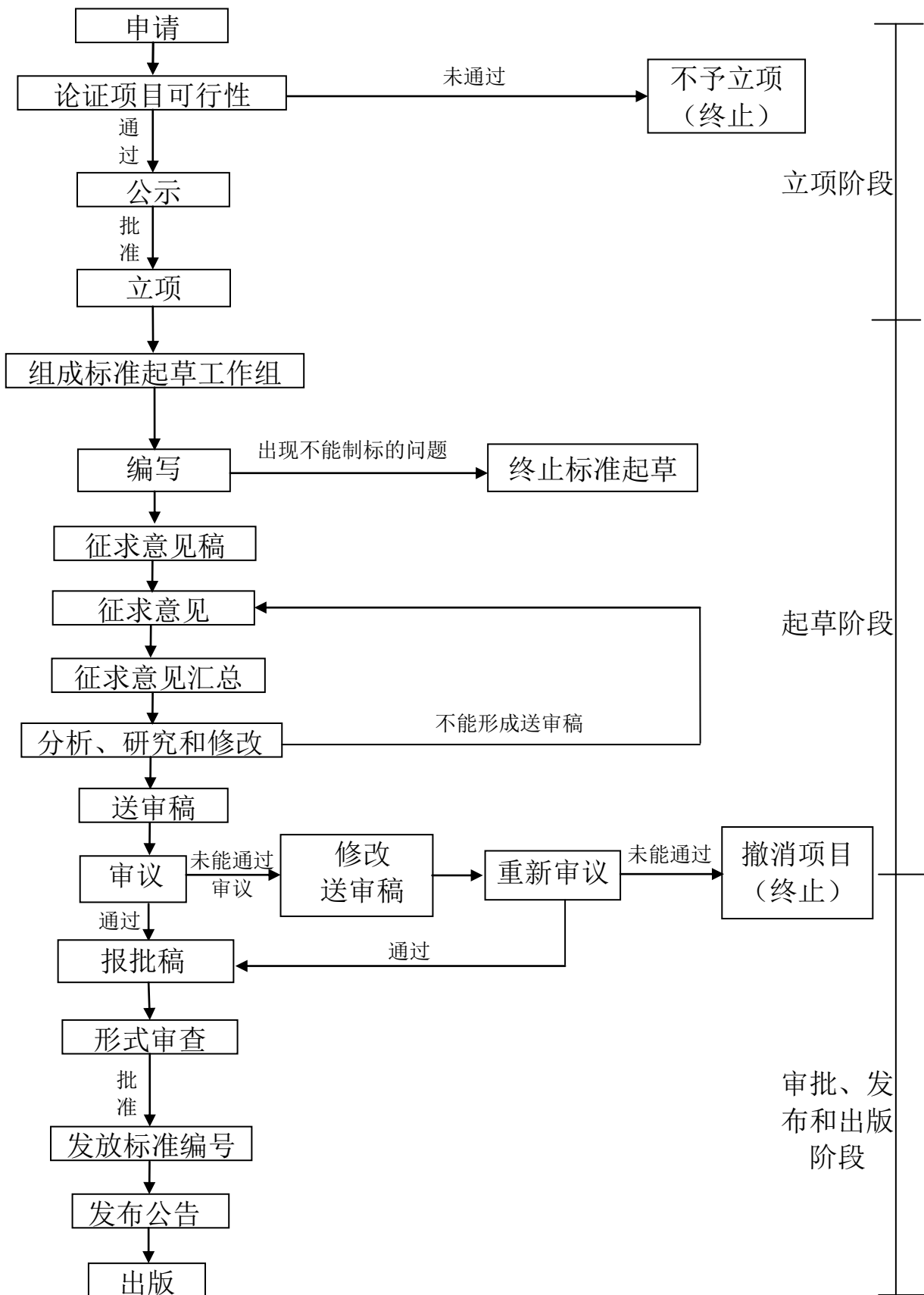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申请审议。

第十八条 重新审议未能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九条 已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条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对协会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议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一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长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协会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公告（见附件七），刊登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和《中国环保产业》期刊上。标准文本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出版发行，出版印刷参照《环境保护标准编制出版技术指南》（HJ565）。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复审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八）。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协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协会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协会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标准，予以废止并公告。废止的标准号

不再用于其它协会标准的编号。

第七章 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标准发布后，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协会标准日常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 （一）负责协会标准的解释；
- （二）对协会标准中相关问题组织调研、必要的试验论证和科研；
- （三）协会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
- （四）调查了解协会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国内外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与相关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 （五）开展协会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 （六）组织协会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及相关的技术性审查工作；
- （七）协会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制订 或 修订	制订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标准制订的目的、意义和标准的适用范围或标准修订的必要性：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协会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协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协会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协会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审议会议纪要

审议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议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五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审议意见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协会标准报批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协会标准报批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 请在审议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 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共 份</p> <p>赞成： 共 份</p> <p>赞成，有建议： 共 份</p> <p>不赞成： 共 份</p> <p>弃权： 共 份</p> <p>未回函： 共 份</p>			
<p>函审结论：</p> 			
标准专项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
(T/CAEPI××××—××××) 标准, 现予公告。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 年 月 日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编制单位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